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海事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上海海事大学云端海事大学 AI 驱动的未来学习中心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海事大学云端海事大学 AI 驱动的未来学习中心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42.383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504.6758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